

奧本海國際法

第二卷 爭議法、戰時法、中立法

第二分冊

法律出版社



奧 本 海 國 際 法

勞特派特編

第二卷 爭議法、戰時法、中立法

(第二分冊)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H. LAUTERPACHT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DISPUTES, WAR AND NEUTRALITY
Longmans, Green and Co.
London, 1952

本書根據英國 Longmans, Green and Co. 一九五二年第七版譯出

奧 本 海 國 際 法
第二卷 爭議法、戰時法、中立法
(第二分冊)
勞 特 派 特 編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編譯委員會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6號
北京新華印刷分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 0001·707×1002統1/25·281頁·350,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600 定價: (7)2.30元

譯者前言

這是奧本海國際法第二卷第二分冊，也就是奧本海全書的最後一冊。像其他各分冊一樣，這一分冊的俄文譯本也有一篇序文，對於本分冊的內容加以評價和批判。這篇序文是讀者在閱讀本書之前所應先予研究的。

俄文譯本對於本書，除了加有序文之外，也附加註解十餘條，糾正本書內容的若干錯誤。同時，俄文譯本在本分冊之末附有蘇聯國際法家所寫的兩篇論文，分別討論戰爭罪行和一九四七年和約，是重要的論文。我們也把它們譯出，附在本分冊本文之末，以供讀者仔細閱讀。

但是，正如以前各分冊的「譯者前言」所指出，本書的內容還有其他錯誤，是俄文譯本所未予批判的，特別是俄文譯本是根據原書第六版翻譯的，對於原書第七版，是不可能指出其一切錯誤的。最顯明的例子就是第二九二目——九，編者勞特派特不僅不譴責一九五一年一月安全理事會的非法決議，而且荒謬地為這非法決議作了說明。資產階級國際法家時時刻刻要為帝國主義侵略政策作辯護。這是讀者所應特別予以注意的。

奧本海原書第二卷有一個附錄：第二次海牙會議上（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簽訂的各項公

約的批准、加入和廢棄表，我們譯出，放在本分冊的附錄中。在本分冊中，像在第一卷第二分冊中一樣，附錄還包括我們自己所加入的幾個中外文對照表：國際法專門名詞對照表；人名對照表；地名（包括國名）對照表；船名對照表和案件名稱對照表。

全書各分冊的翻譯都是採用「集體分工」的原則，但是，謬誤之處恐怕还有不少，請讀者予以指正。

俄文譯本序

第二卷第二分冊包括本卷第二編稱為「戰爭」的後一部分（其中是，「海戰」，「空戰」，「交戰國間的非敵對關係」，「保證合法戰爭的方法」，「戰爭的終止與權利的回復」等章）和第三編——「中立」。

我們在第一分冊的序文所指出的奧本海和勞特派特的資產階級方法論的錯誤：他們的形式主義的與教條主義的方法、虛偽的客觀主義、事實上在於曲解真實情況和為帝國主義辯護，以及他們在個別問題上的反動傾向——這一切也是第二分冊的特徵。在第二分冊，他們的方法論的缺點首先表現於他們在分析關於戰爭和中立的國際法制度時不管侵略戰爭與非侵略戰爭的區別——這種區別應該是這種分析的基礎，他們對於帝國主義戰爭的侵略和強盜的性質所反映的現象和事實給予「不關痛癢」和非常形式主義的評論，他們隱瞞侵略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對於戰爭法規和習慣許多驚人的破壞等等。

例如，在研究現代條件下所允許和不允許的戰爭方法，特別涉及對和平居民實行空中轟炸的時候，勞特派特完全離開侵略國廣泛使用這種方法的歷史教訓，他聲稱，破壞非戰鬥員的豁免權

是合法的，如果「在這樣代價所取得的軍事利益和对非戰鬥員所遭受的傷亡之間」取得「公正的平衡」的話（第二一四目—五甲，第六版第二卷）。利用這樣造作的抽象的方法，他就為上述的方法做了辯護。

本書對於戰爭罪問題也表現出同樣有害的抽象的見解。奧本海把戰爭罪界定為受害的交戰國在「拿捕後即可以予以懲罰」的行為（第二五一目）。這樣就完全忽視了戰爭罪的定义的決定性的並為歷史經驗所証明的情況：戰爭罪是與戰爭的侵略性質有機地聯繫在一起的。不但如此，關於交出戰爭罪犯，勞特派特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之後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尾時寫作，還企圖把侵略者和侵略的犧牲者混為一談，他認為戰敗國方面交出的義務會引起雙方的「不平等」，而為了「大大減少」這樣的「不平等」，就必須以特殊的相互條件為要求交出戰爭罪犯的前提——即要求交出的國家必須懲辦自己的武裝部隊的犯有戰爭罪的參與者（第二五七目—三）。

儘管本書準備付印係在一九四四年，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然而它完全未提到希特勒德國在戰爭時期所作的許多驚人的戰爭罪行，例如，強迫被佔領地上和平居民到德國從事強迫勞動，在退却時將被佔領地變為「荒漠地帶」、海上掠奪行為等等。

在個別情形下，作者還作出足以庇護侵略行為者並使侵略行為合法化的結論。奧本海對國家元首的戰爭罪行的責任表示懷疑，認為「而無論從國際法或憲法的觀點來看，他是否應該負責却是爭論未決的問題」（第二五二目），而勞特派特維護這個論點而無任何實質上的保留。第二次世

界大戰末期在英國出版的本書所包含的類似見解是極端有毒害的。在另一地方，對整個國家的滅亡——由於征服而對整個國家的吞併，是奧本海所認為結束戰爭的一種合法的方法，而同時他又補充說，流亡政府的要求以及中立國家對這樣滅亡的抗議「在法律上……是沒有一點重要性的，除非這些抗議是依據現有的某些國際文件而提出的，而這些文件是使戰勝國所進行的戰爭和征服的行為都成為非法的」（第二六五目）。在這裏，以國際文件為理由的保留只是作為一般規則的例外。在侵略戰爭以及與侵略戰爭密切聯系在一起的對外國領土的武力侵佔被認為國際罪行之後，並在全世界都為意大利吞併阿比西尼亞、德國吞併波蘭等強盜行為而震動之後，本書還保留這樣類似的論點是更有毒害的。

在中立問題上，忽視侵略戰爭和非侵略戰爭的區別也引起謬誤的評論。在承認對於侵略國和被侵略國不可能都保持公正不偏的態度並且說明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對於德國放棄嚴正中立立場為正當的同時，勞特派特指出，除了以譴責侵略戰爭為理由之外，一般說來，「傳統的國際法」關於中立規則的部分「在極大程度內是過了時的」（第二九二目——，第六版第二卷）。利用這種說法，他把一些由於制止侵略戰爭和反對侵略者的集體安全原則而對侵略者合法拒絕遵守中立的情形與違反中立相提並論，而後者實與譴責侵略戰爭的理由毫無共同之處，並且是經常便於侵略者對國際法的違反。應當指出，勞特派特幾乎完全不引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侵略國幫兇粗暴地破壞中立的事實。例如，我們未見提到西班牙派遣「淺藍色師團」到蘇德戰場、德國潛水艇把西

班牙領水作為基地，土耳其讓德國軍艦通過黑海海峽，德國師團運載通過瑞典等等。

奧本海和勞特派特關於戰爭與中立的國際法制度的見解所固有的缺點由於最近幾年的國際實施而更加明顯地表現出來。例如，關於禁止原子武器——那是關於被許可和不被許可的戰爭方法的更廣泛問題一部分——的討論，那完全是顯而易見的，正如蘇聯代表團在聯合國組織中所無可反駁地證明，原子彈是侵略武器，而一切關於戰爭方法的問題是不能與戰爭本身的評價相分離的。既然這裏的問題是軍事投降、停戰、和約、權利的回復等等，那麼，最近幾年國際生活的經驗就顯然證明，這些問題的解決是超出國際法的傳統論點和制度的範圍之外的，是要求新的態度的，這種態度的產生正是因為目前國際法在侵略戰爭與非侵略戰爭之間劃分界限，因為國際法發展的進步和民主趨勢就在於使國際法為禁止侵略戰爭的任務而服務。

奧本海國際法第六版未討論的新的國際法問題由蘇聯作家所寫的補編予以說明。補編「戰爭罪行」是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阿·赫·特萊伊甯所作，補編「一九四七年和約」是伊·斯·別列捷爾斯基和姆·姆·保古斯拉夫斯基教授所作。此外，在本文的個別地方，編者加上特別註解。

蘇聯讀者在了解本分冊的內容——像另外各分冊一樣——的時候必須時常注意到上面所述評的奧本海和勞特派特的資產階級方法論的特點並且以批評的態度對待他們的一般論點。蘇聯讀者應該利用本書所包含的豐富和很有系統的文件與事實材料，同時從蘇維埃思想意識和蘇維埃先進科學的觀點給它們以評估。

目 錄

譯者前言

俄文譯本序

第四章 海战

第一節 海战概論

第一七三目 海战的目标与方法

第一七四目 海战中的合法与不合法的實施

第一七五目 海战方法的对象

第一七六目 關於海上私產的國際法的發展

第一七七目 巴黎宣言

第一七八目 佔取敵國私人船舶及船上敵貨的原則

第一七九目 海战法的編纂

第二節 对敌船的攻擊和夺取

第一八〇目 对敌船的攻擊和夺取的重要性

第一八一目 攻擊——什麼時候是合法的	八
第一八一目——防禦性武裝商船	一〇
第一八二目 攻擊——怎樣實行	一三
第一八二目——海底觸發水雷	一五
第一八三目 納降的義務	一五
第一八四目 奪取	一五
第一八五目 奪取的效果	一五
第一八六目 負有宗教、科學或慈善使命的船舶的豁免權	一七
第一八七目 漁船及用於當地貿易的小船的豁免權	一八
第一八八目 戰爭爆發時商船的豁免權	一〇
第一八九目 遭難船舶	一〇
第一九〇目 醫院船及交換戰俘船舶的豁免權	一一
第一九一目 郵政船和郵袋的豁免權	一一
第三節 敵國商船的佔取與毀壞	一二
第一九二目 捕獲法院	一三
第一九三目 將捕獲品帶到審判港口	一五
第一九四目 捕獲品的毀壞	一六
第一九四目——潛水艇對捕獲品的毀壞	一六

第一九四目——未經警告而擊沉船舶是一種戰爭罪行	二〇
第一九五目 捕獲品的贖回	二一
第一九六目 捕獲品的喪失——特別是再拿捕	二二
第一九七目 捕獲品的命運	二三
第一九七目——捕獲法適用於飛機	二五
第一九八目 屬於中立國人但懸掛敵國旗幟的船舶	二五
第一九九目 懸掛中立國旗幟但具有敵性的船舶	二五
第二〇〇目 運載途中售給中立國貨物	二五
第四節 對敵人人身的暴力行為	二五
第二〇一目 對戰鬥員的暴力行為	二五
第二〇二目 對海軍非戰鬥員的暴力行為	二七
第二〇三目 對不屬於海軍的個人的暴力行為	二七
第五節 對傷者與遇船難者的待遇	二六
第二〇四目 日內瓦公約適用於海戰	二六
第二〇五目 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	二六
第二〇五目——死者的待遇	二六
第二〇六目 醫院船	二六
第二〇六目——病室	二六

第二〇六目 二 載運醫療設備的船舶及医务飛機	四〇
第二〇六目 三 海上救護飛機	四〇
第二〇七目 宗教、医务及醫院工作人員	四〇
第二〇八目 特殊標誌	四〇
第二〇九目 公約的適用	四〇
第六節 間諜、叛逆、詐術	四〇
第二一〇目 間諜与叛逆	四〇
第二一一目 詐術	四〇
第七節 徵用、捐獻、轟擊	四〇
第二一二目 对沿岸城鎮要求徵用与捐獻	四〇
第二一三目 对敌國海岸的轟擊	四〇
第八節 对海底電綫的干授	四〇
第二一四目 關於干授海底電綫的規則的不確定性	四〇
第四(甲)章 空战	四〇
第二一四目 一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規則	四〇
第二一四目 二 海牙空战規則	四〇
第二一四目 三 空战規則对陸战和海战規則的關係	四〇
第二一四目 四 空战的武力工具	四〇

第二四目—五 空中轟炸	六
第二四目—五甲 空中轟炸和非戰鬥員	六
第二四目—五乙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空中轟炸	六
第二四目—六 對敵國民用飛機的攻擊	六
第二四目—七 飛機對敵國商船的攻擊	六
第二四目—八 民用飛機可被拿捕	六

第五章 交戰國間的非敵對關係

第一節 交戰國間的非敵對關係概論

第二一五目 「對敵人也必須遵守信義」	七
第二一六目 各種非敵對關係	七
第二一七目 各種貿易許可証	七
第二節 護照、保護証、安全証	七
第二一八目 護照和保護証	七
第二一九目 安全証	七

第三節 休戰旗

第二二〇目 休戰旗的意義	七
第二二一目 對未經接受的軍使的待遇	七
第二二二目 對已經接受的軍使的待遇	七

第二三三目 休戰旗的濫用	七
第四節 戰地協定和交換戰俘船	七
第二三四目 戰地協定的定義和目的	六
第二三五目 交換戰俘船	六
第五節 投降條款與單純投降	六
第二二六目 投降條款的性質與目的	五
第二二七目 投降條款的內容	五
第二二八目 投降條款和單純投降的形式	五
第二二九目 誰有資格訂立投降條款	五
第二三〇目 投降條款的違反	五
第六節 停戰協定	五
第二三一目 停戰協定的性質和種類	五
第二三二目 暫停戰鬥	五
第二三三目 全面停戰協定	五
第二三四目 局部停戰協定	五
第二三五目 誰有資格締結停戰協定	五
第二三六目 停戰協定的形式	六
第二三七目 停戰協定的內容	六

第二三七目	一 停战与无条件投降	九七
第二三八目	停战的開始	九八
第二三九目	停战協定的違反	九八
第二四〇目	停战的終止	九八
第六章 保証合法战争的方法		
第一節 保証合法战争的方法概論		
第二四一目	合法战争与非法战争	九八
第二四二目	保証合法战争	九八
第二節 訴声、斡旋和調停、干涉		
第二四三目	向敌國訴	九八
第二四四目	向中立國訴	九八
第二四五目	斡旋与調停	九八
第二四六目	中立國出面干涉	九八
第三節 報仇		
第二四七目	交战国之間的報仇与平時報仇有別	九七
第二四八目	对一切不合法战争行为都可实行報仇	九七
第二四九目	報仇的專断性	九八
第二五〇目	对報仇加以限制的建議	九八

第四節 戰爭罪的懲罰	101
第二五〇目 戰爭罪的概念	101
第二五一目 各種戰爭罪	101
第二五二目 以上級命令為辯護	101
第二五三目 司令官對部屬的行為所負的責任	101
第二五四目 私人的武裝敵對行為	102
第二五五目 間諜及所謂戰時叛逃罪	102
第二五六目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戰爭罪	111
第二五七目 對主要戰犯的紐倫堡審判	111
第二五七目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法庭的審判	115
第二五七目 二 國際機關對戰爭罪的懲罰	118
第二五七目 三 戰敗的交戰國交出戰爭罪犯問題	120
第五節 執取人質	121
第二五八目 先前的執取人質的實施	121
第二五九目 近代的執取人質的實施	123
第二五九目 一 兩次大戰中殺害人質的情形	124
第六節 補償	125
第二五九目 一 對違反戰爭法規行為的補償原則	125